#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徐詩萍

相　對　人　台灣華東聯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聯駿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中關於相對人尚未履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25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108年1月2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為證，堪認屬實。又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工資、勞健保、6%勞退金）以新臺幣（下同）12,000元達成和解，資方應於民國108年2月1日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指定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戶名：徐詩萍）」等語；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前揭中華郵政帳戶資料（見本院卷第13頁），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匯款1萬2000元至前揭中華郵政帳戶，則相對人尚積欠1萬2000元未履行。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相對人

既未依調解方案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張世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顏崇衛